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及中设智能发展要求，公司拟不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人员实质参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智能”）的经营管理决策，并承诺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决议生效后，公司对持有的中设智能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李 翔